2021年度

沅江市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沅江市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沅江市公安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沅江市公安局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收集、掌握隐蔽斗争和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负责掌握、控制、处置全县“法轮功“及其他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分析形势，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信息、制定对策。抓好全县公安法制建设，按管辖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组织全县公安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全县公安机关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组织协调处置重大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含农用运输车）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等工作。做好全县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管辖区域内的安全警卫工作。依法管理国籍、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管辖区域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组织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工作；做好全县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留置室等管理工作。做好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全县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组织指挥武警内卫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分析全县公安队伍状况，研究、制定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的规章制度，组织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干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组织全县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督；查处或督办重大违纪案件。承办全县公安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管理分配全县公安装备、被装和经费。承办县政府禁毒委员会、打拐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沅江市公安局下设17个科所队室（政工室，纪检监察室，指挥中心，民调中心，警务保障室，执法监督大队，人口出入境大队，刑警大队，禁毒办，禁毒大队，治安大队，网安大队，经侦大队，城管警察大队，巡特警大队），17个派出所（庆云山派出所，琼湖派出所，浩江湖派出所，三眼塘派出所，万子湖派出所，南洞庭派出所，茶盘洲派出所，新湾派出所，南嘴派出所，草尾派出所，黄茅洲派出所，共华派出所，阳罗派出所，四季红派出所，南大派出所，泗湖山派出所，漉湖派出所）。当年无变动。

（二）决算单位构成。沅江市部门决算包括：沅江市公安局本级部门决算、不含二级预算单位决算。当年无变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6506.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65.39万元，增长17.59%，主要是因为2021年新增城建投拨两所合一建设项目拨款302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4667.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22.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095.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7万元），占75.8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544.92万元，占24.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1839.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90.84万元，占59.05%；项目支出4848.94万元，占40.9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441.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2.77万元,增长2.81%，主要是因为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约6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19.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18.13万元，减少4.38%，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19.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万元，占0.05%；国防（类）支出0.1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8445.78万元，占74.61%;科学技术（类）支出2450万元，占21.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6.64万元，占0.68%;卫生健康（类）支出5万元，占0.04%;城乡社区（类）支出2万元，占0.02%;农林水（类）支出35万元，占0.31%;住房保障（类）支出274.9万元，占2.43%;其他（类）支出25万元，占0.2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077.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31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27%，其中：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5856.21万元，比上年减少36.6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954.62万元，比上年减少111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2.35万元，比上年减少197.78万元，资本性支出2366.55万，比上年增加830.5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18.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62.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2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055.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7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42.71万元，完成预算的88.0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7万元，完成预算的91.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12万元，减少1.0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74万元，完成预算的8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7.18万元，增长5.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跨省办案较多，油费及修理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97万元，占7.6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1.74万元，占92.3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相关开支。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9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0个、来宾800人次，主要是省公安厅、益阳市公安局及周边县局因检查指导学习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1.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1.74万元，主要是油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年检费、保养清洁费用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5辆，全部为执勤执法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万元，项目支出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6.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9.74 万元，降低12.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46万元，用于召开公安工作会议，人数50人，疫情原因从简召开；开支培训费7.65万元，用于开展特警队员公考培训和局机关轮训，人数500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33.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6.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1.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4848.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未组织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中央转移支付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的来说，基本达成总体绩效目标，科技强警，破案率提高，社会治安良好。

组织对沅江市公安局本级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48.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的来说，2021年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履职、扎实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7.8万元，执行数为1038.8万元，完成预算的135.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转移支付”总体绩效目标为维护社会稳定，维持社会治安；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提升办案水平，基本达成总体绩效目标，科技强警，破案率提高，社会治安良好。存在的问题是预算不足，年中补充了部分预算，原因是专项因素预备费不纳入预算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联系，做到预算应纳尽纳。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已按相关规定在政府网公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沅江市公安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沅江市公安局为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沅江市公安局属于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股室31个，实有在职人员427人（退伍军人124人），其中公务员及参公人员427人，离退休120人，协警230人

**2、主要职责：**沅江市公安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收集、掌握隐蔽斗争和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负责掌握、控制、处置全县“法轮功”及其他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分析形势，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信息、制定对策。抓好全市公安法制建设，按管辖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组织全市公安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全市公安机关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组织协调处置重大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含农用运输车）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等工作。做好全市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管辖区域内的安全警卫工作。依法管理国籍、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管辖区域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组织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工作；做好全市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留置室等管理工作。做好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全市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组织指挥武警内卫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分析全市公安队伍状况，研究、制定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的规章制度，组织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干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组织全市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市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督；查处或督办重大违纪案件。承办全市公安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管理分配全市公安装备、被装和经费。承办市政府禁毒委员会、打拐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度预算资金总额7077.475万元，资金来源公共财政拨款：6289.675万元，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767.8万元。

调整预算收入数14667.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拨款11095.1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万元，其他收入3544.91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原因是增加了部分专项经费拨款、雪亮工程建设拨款及基建拨款，其他收入增加原因是城建投拨戒毒所建设经费三千余万、各乡镇拨基层派出所经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我局基本支出：6990.84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5651.30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142.2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2.352万元，资本性支出54.978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272.16万元，上涨4.05%，增加原因是年度晋级晋档与工资调标工资上涨。

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142.7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经费10.9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131.739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实支出相比2020年度略有上涨，原因是2021年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执勤执法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上升。

**（二）项目支出**

1、2021年我局项目资金收入：4848.936万元。

2、2021年我局业务类专项支出：4848.93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戒毒所建设，新湾、庆云山派出所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总的来说，我局财务管理较为严格，建立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公务接待、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务支出管理。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做到了无计划安排不报账，无领导审批不报账，无经手人签字不报账，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票据不报账。经费的开支管理及费用报销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对项目资金的实施、资金投向及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及交付使用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于批量及单价在规定金额以上的物品采购，均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年度计划、重大支出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局以绩效评估为契机，认真对照评估指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进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总的来说，2021年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履职、扎实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1、积极组织收入，确保完成收入预算。

2、坚持勤俭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基本持平，确保重点支出需要，人员支出足额保障。

3、严格按照预算使用资金。

4、加强非税管理，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做到应收尽收。

5、严格按政策发放津贴补贴，资产保存完整、合理配置、规范处置。

6、三公经费控制及预决算按程序对外公开。

7、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存在的问题

通过认真对照《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开展自评，我局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都执行较好，自评得分98分，自评扣分项为预算执行中的“预算调整率”指标2分，主要原因是：戒毒所建设、新建派出所需大量资金投入，预算追加较多，且资金有较大缺口，使用较多非税收入没收罚没收入所以不得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警力不足，因编制数量只能通过辅警（退伍军人）及实习特警补充，但是辅警（退伍军人）及实习特警公用经费保障较低。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我单位实有辅警124人，实习特警100人，临聘人员130人辅警公用经费保障为1万元每人每年，实习特警仅保障其生活所需，临聘人员经费由单位自筹，单位经费缺口较大，希望提高整体公用经费水平；近年来基建较多，实际支出较上级拨款有较大缺口，希望财政酌情予以解决。